附件1：项目参与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浙江大学

中建西南院（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现代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2：评审流程及成果形式

**1、示范产品（技术）评审及成果形式：**

1. 评审

1）申报单位提交产品（技术）基本信息资料，产品（技术）备案及推广应用情况；2）项目组内部进行产品资料完整度初步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反馈意见；3）申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资料修改与完善并再次提交，项目组复评审；4）项目组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并颁发示范产品（技术）证书。

1. 成果形式

1）颁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效智能围护结构研发及应用”示范产品（技术）证书；2）示范产品（技术）纳入建筑节能协会相关大会宣传，微信公众号单列十四五企业项目专栏；3）在建筑保温隔热专委会年度系列会议时，为示范产品（技术）提供一次免费展台机会；4）示范产品可获得高性能系列产品认证，同时也可优先申请绿色建材认证工作；5）最终评选出的示范产品、示范技术及示范工程将由项目组统一编制《高效智能围护结构产品、技术与示范工程》书籍；6）产品及技术可在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幕墙门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进行相关测试，仅需支付成本费用。

**2、示范工程评审及成果形式：**

1. 评审

1）申报单位提交工程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工程简介、技术方案等资料；2）项目组内部进行工程资料完整度初步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反馈意见；3）申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资料修改与完善并再次提交，项目组复评审；4）项目组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并颁发示范工程证书。

申请示范工程的要求为竣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建筑类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1. 成果形式

1）颁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高效智能围护结构研发及应用”示范工程证书；2）示范工程纳入建筑节能协会相关大会宣传，微信公众号单列十四五企业项目专栏；3）在建筑保温隔热专委会年度系列会议时，为示范工程企业提供一次免费展台机会；4）最终评选出的示范产品、示范技术及示范工程将由项目组统一编制《高效智能围护结构产品、技术与示范工程》书籍；5）示范工程可在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幕墙门窗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进行相关测试，仅需支付成本费用。

如符合条件的示范工程可通过与项目组沟通申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授予的超低能耗建筑或零碳建筑示范工程标识。